

2009年初级经济法考试考点串讲第6章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3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5\\_88\\_9D\\_c43\\_6434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3498.htm) id="luob" class="xiho">

第六章 财产、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 
房产税纳税人、征税范围、应纳税额的计算  
一、房产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
(一)房产税纳税人  
房产税的纳税人，是指在我国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。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、经营管理单位、承典人、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。外籍人员和华侨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在内地拥有房产的，适用《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》，不适用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。  
(二)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 
房产税的征税范围是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。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，如围墙、烟囱、水塔、菜窖、室外游泳池等不征房产税。  
二、房产税的计税依据、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
(一)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 
房产税以房产的计税价值或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。  
1.从价计征  
从价计征的房产税，是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。房产税依据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%—3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。  
2.从租计征  
从租计征的房产税，是以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。关于投资联营的房产，对以房产投资联营、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、共担风险的，按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。对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、不承担经营风险的，实际上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屋租金，应当根据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以出租方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。  
(二)房产税的税率  
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，依照房产余值从价计征的，税率为1.2%。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征的

，税率为12%。从2001年1月1日起，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，用于居住的，可暂减按4%的税率征收房产税。

(三)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.从价计征的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。应纳税额=应税房产原值×(1-扣除比例)×1.2%

2.从租计征的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。应纳税额=租金收入×12%(或4%)

印花税法 一、印花税法 一、印花税法 一、印花税法

，也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。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上述各类应税凭证，按规定征收印花税。

## 二、印花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

### (一)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

1. 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，以凭证所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。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适用不同税目税率经济事项的同—凭证，如分别记载金额的，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，相加后按合税额贴花。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，按税率高的计算贴花。
2. 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，以"实收资本"与"资本公积"两项的合计金额为其计税依据。
3. 不记载金额的营业账簿、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专利证等权利许可证照，以及日记账簿和各种明细分类账簿等辅助性账簿，以凭证或账簿的件数作为计税依据。
4. 纳税人有法定情形的，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。

### (二)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实行比例税率的凭证 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税凭证计税金额} \times \text{比例税率}$
2. 实行定额税率的凭证 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税凭证件数} \times \text{定额税率}$
3. 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  $\text{应纳税额} = (\text{实收资本} + \text{资本公积}) \times 0.5\%$
4. 其他账簿按件贴花，每件5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